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郭随英，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列席参会3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董 事会会议召 开次数	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出席 方式	履职期间股 东大会召开 次数	列席 次数	列席 方式
6	6	5	1	现场/委 托授权	4	3	现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能够在每次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和充分了解全部会议议案，对于个别事项会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详细的交流与沟通，对会议各项议案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过程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职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掌握财务管理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共计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类型
2024年4月 1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同意

		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年7月 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	---------------	--	----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0	现场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0	现场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1	0	现场	同意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专业技能的学习与提升，监督公司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进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管理相关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财务管理状况良好及内控管理合规有效，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出席专项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全面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管理状况及“三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除现场办公外，本人还经常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重点围绕公司财务

管理、经营成效、制度建设与内控执行等核心议题展开交流与沟通，并提出专业合理化建议。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控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系统性核查，确保公司治理符合规范要求。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给予高度配合，为本人提供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障，并在资料获取、会议安排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为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证监局以及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相关专项培训活动，系统学习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准则。通过一系列的培训学习，帮助本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的理解更为具体和深刻。同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实践案例，进一步提升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合规治理及风险防控的专业判断能力，帮助本人熟悉相关制度规则，提高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通过各种方式主动调研和认真分析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控管理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依据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独立身份，充分发挥个人专长，对应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执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保持密切沟通，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持续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提升业绩做好应尽的职责。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随英

2025年4月25日